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2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光華		1298	373	溫○珠	所有權狀	109/24225、109/6553	10310
新竹市	忠孝		1044		姚○川	所有權狀	87/20499	3670